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关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签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这十项重点内容进行逐项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2.本次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以下简称“天府机场项目”），并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我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天府机场项目合同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拟签署的主营业务相关销售类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对手方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二）对手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主要承担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有关征地拆迁安置、规划设计把关、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筹措保障等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四）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航站楼口岸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体范围在合同里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零柒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柒角柒分（?407,698,850.77 元）。

（四）支付条款：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工期：142 天。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银行履约担保，且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七）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天府机场项目合同金额为 407,698,850.7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806,603,669.24 元的 50.55%。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本次签署的天府机场项目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风险。

（三）合同结算金额按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府机场项目合同签署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合同需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次拟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以下简称“美兰机场项目”），并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美兰机场项目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拟签署的主营业务相关销售类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遇言

（三）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四）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及房产租赁

（五）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内办公楼第二层

（六）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八）履约能力分析：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买方：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范围：

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供货、深化设计、系统优化、安装、调试、集成、拆改及现场恢复、交付、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元（?143,315,000.00 元）。

（四）支付条款：买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工期：80 日历天。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七）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注：合同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美兰机场项目合同金额为 143,315,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806,603,669.24 元的 17.77%。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拟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本次拟签署的美兰机场项目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签署的合同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合同需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风险。

（四）合同结算金额按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兰机场项目合同签署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梁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梁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联系传真：0755-83849210

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梁芳女士简历

梁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6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9,371,700 股。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高学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2-18 | 4.121 | 79.7500 | 0.085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1-24 | 4.653 | 47.8570 | 0.051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1-23 | 4.654 | 201.2800 | 0.214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1-19 | 4.640 | 203.0726 | 0.216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6-24 | 3.710 | 299.9980 | 0.32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6-23 | 3.610 | 33.0000 | 0.035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6-22 | 3.660 | 604.1700 | 0.6447% |
| 合计 | | | | 1,469.1276 | 1.5677%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高学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高学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49,992.15 | 53.34% | 48,223.02 | 51.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98.04 | 13.33% | 10,728.91 | 11.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494.11 | 40.01% | 37,494.11 | 40.01% |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高学明先生于 7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学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44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号）。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在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43,89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7,736,400 股的比例为 3.70%）。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7,73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157,736,400 股增加至 205,057,320 股；昆仑朝阳投资持股数量发生相应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昆仑朝阳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12.97 | 107,000 | 0.067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3 日-30 日 | 9.67 | 463,000 | 0.225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 10.73 | 1,438,070 | 0.701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1 月 | 9.38 | 756,964 | 0.369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12 月 | 9.54 | 679,929 | 0.3316 |
| 合计 | | | -- | --- | 1.6957 |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均为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昆仑朝阳投资 2020 年 6 月 22 日减持 107,000 股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剩余股份由 5,736,895 股变为 7,457,963 股。

持股 5%以下的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昆仑朝阳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5,843,895 | 3.7048 | 4,120,000 | 2.009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43,895 | 3.7048 | 4,120,000 | 2.009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4、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持有公司股份 31,870,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康贝尔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康贝尔尚未实施减持操作，减持股数为 0 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康贝尔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1,870,567 | 5.38% | 协议转让取得：8,693,258 股<br>其他方式取得：23,177,30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康贝尔 | 0 | 0% | 2020/9/21 ~ 2020/12/2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31,870,567 | 5.3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康贝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康贝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孟静红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2LGD6X0

3、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为研发、商务合作伙伴，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项目联合申报；

2、在与市场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将甲方作为合作对象，同时甲方应尽可能给予乙方相对优惠的价格，乙方项目优先享有甲方仪器设备、资源安排等技术服务支持的权利；

3、双方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在生物医药技术服务和新药开发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促进甲乙双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愿景，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重组生物制品领域的技术合作、成果转移转化、投资合资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代常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2447416G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4、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制药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临床医疗）；知识产权的转让及其科技成果的应用；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发挥产业化和卫光生命科学园区优势，在不违背其商业规则的前提下，结合深圳政策优势，向甲方提供产业经验及卫光生命科学园区资源。

3、依托乙方股权投资平台，为甲方发展提供投资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9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提前购回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注） | 质押开始日 | 购回日 | 质权人 |
|---|---|---|---|---|---|---|---|---|
| 卢柏强 | 是 | 3,000 | 12.15% | 3.28% | 是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0 | 1.05% | 0.28%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 合计 | | 3,260 | 13.20% | 3.57%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卢柏强 | 246,944,915 | 27.02% | 16,922.25 | 68.53% | 18.51% | 16,922.25 | 100.00% | 1,599.59 | 20.58% |
| 融信南方 | 79,441,832 | 8.69% | 6,355.35 | 80.00% | 6.95% | 0 | 0% | 0 | 0% |
| 因宝盈信 | 25,343,186 | 2.77%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卢黎冬 | 17,013,564 | 1.86% | 1,700 | 99.92% | 1.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368,743,497 | 40.34% | 24,977.60 | 67.74% | 27.33% | 16,922.25 | 67.75% | 1,599.59 | 13.45%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到期期限 |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740 | 2.01% | 0.81% | 1,200 |
| 未来一年内 | 24,977.6 | 67.74% | 27.33% | 66,590 |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6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